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76號

原　　告　萬富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萬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文誠等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莊順彬、林炎巨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均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上開被告之住居所地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